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99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LI YUK KI （中文名：李鈺麒）

選任辯護人 鄧文宇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3509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5446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LI YUK KI共同犯運輸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拾月。

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銷燬；扣案如附表編號2、3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港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LI YUK KI明知大麻為我國列管之毒品，依法不得運輸及私運進口，竟為獲得港幣6萬元之報酬，與香港運毒集團不詳成員即通訊軟體WHATSAPP暱稱「~Peter」、「B哥(China Star Entertainment Limited)」(下稱B哥)、「\$」及「+00 00 000 0000」之人，共同基於運輸第二級毒品及私運管制物品進口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3年8月16日下午3、4時許，由位在香港之「\$」為LI YUK KI支付香港至加拿大多倫多(下稱多倫多)、多倫多至我國、我國至香港之機票費用，及在多倫多停留數日之住宿費用，另先支付LI YUK KI港幣1萬元作為報酬。LI YUK KI遂於同月18日前往多倫多，並於當地時間之同月25日晚間10時30分許，在多倫多某不詳處所收受運毒集團不詳成員所交付，裝有如附表編號1所示大麻之兩只行李箱，再搭乘長榮航空公司BR35號班機自多倫多來

01 臺，並將上開兩只行李箱以託運行李方式私運入境我國。嗣
02 於同月27日上午6時許，在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二航廈接受
03 入境查驗時，遭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人員攔檢查獲，並扣得
04 如附表所示之物，始悉上情。

05 二、案經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下稱桃園市調處)報告臺灣
06 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7 理 由

08 壹、程序部分

09 本案據以認定被告LI YUK KI犯行之供述證據，其中屬於傳
10 聞證據之部分，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在本院審理時均未爭
11 執其證據能力，復經本院審酌認該等證據之作成無違法、不
12 當或顯不可信之情況，非供述證據亦查無公務員違背法定程
13 序而取得之情事，揆諸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第
14 159條至第159條之5之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15 貳、實體部分

16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依據及理由：

17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坦承不諱(偵字第4
18 3509號卷第11至19頁、第99至100頁；本院卷第61至62頁、
19 第98頁)，並有被告手機內通訊軟體whatsapp之翻拍畫面
20 (內容為供運毒集團辨識用之港幣、行李照片各1張、與暱
21 稱【美】、【B哥】、【\$】【+000000000000】、【100】對
22 話紀錄)、住宿及機票訂位紀錄、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扣押
23 貨物收據及搜索筆錄、桃園市調查處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
24 品目錄表、毒品蒐證報告暨扣案物照片(夾藏大麻之行李
25 箱)、大麻照片、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3年9月19
26 日調科壹字第11323921150號鑑定書等件在卷可稽(見偵字第
27 54464號卷第21至49頁、第57頁、第67至75頁、第87至89
28 頁、第133至137頁)，另有如附表所示之物扣案可佐，足認
29 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憑採。綜上所述，本
30 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31 二、論罪科刑：

01 (一)論罪：

02 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運輸第二
03 級毒品、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等
04 罪。其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運輸第二級毒品之高
05 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6 (二)共犯：

07 被告與「~Peter」、「B哥」、「\$」、「+000000000000」等
08 人間就本件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09 (三)罪數：

10 被告以一運輸行為，同時觸犯運輸第二級毒品及私運管制物
11 品進口等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
12 論以運輸第一級毒品罪。

13 (四)刑之減輕事由：

- 14 1、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就其運輸第
15 二級毒品之犯行自白無訛，是被告所犯運輸第二級毒品罪，
16 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 17 2、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
18 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刑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
19 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
20 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事項），予以全盤考
21 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
22 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最低度刑，
23 是否猶嫌過重等等，資為判斷（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61
24 57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運輸之第二級毒品大麻合
25 計淨重達2萬6,141.62公克，且已成功入境我國，對社會治
26 安、毒品擴散所造成之風險甚高，嚴重戕害國人身心健康。
27 又雖被告於本案中僅屬運毒集團之邊緣角色，但其參與運輸
28 之行為對整體犯罪計畫仍具關鍵影響力，並未因其角色定位
29 而減輕本案對社會造成的實質危害，客觀上殊難認有何特殊
30 原因，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有情堪憫恕之情形。再審酌本
31 件已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亦

01 無即使科以被告本案所犯之罪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之情形存
02 在，是無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是辯護人就
03 此部分辯護，尚屬無據。

04 (五)移送併辦部分：

05 檢察官移送併辦部分(即桃園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54464
06 號)，與本案起訴之事實，因與本案之犯罪事實同一，自應
07 由本院併予審理，附此說明。

08 (六)量刑：

09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共同運輸、私運第二級
10 毒品大麻入境我國，且淨重達2萬6,141.62公克，數量龐
11 大，又毒品交易為萬國公罪，各國對此犯行均以重刑相繩，
12 本件被告自國外運輸毒品入境我國，所為除有助長毒品跨區
13 交易，更有增加該等毒品於我國境內散佈交易之重大危害風
14 險，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已有悔
15 意，且其所運輸、私運第二級毒品大麻尚未流入市面即遭查
16 獲，未致生實際損害。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整體犯罪
17 組織中所擔任角色及分工，參以被告自述之教育程度、職業
18 收入、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重訴卷第99頁）等一切情狀，
19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0 三、沒收：

21 (一)按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
22 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
23 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有明文規定。查，
24 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經鑑定結果，含有第二級毒品大
25 麻成分，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
26 沒收銷燬。又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以目前採行之鑑驗方
27 式，包裝袋內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故
28 應一併與殘留之第一級毒品併予宣告沒收銷燬之。至毒品鑑
29 驗時所耗損之部分，因已用罄而不存在，自不再宣告沒收銷
30 燬。

31 (二)次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

01 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該條例第19條第
02 1項有明文規定。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行動電話，為供被
03 告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陳明在卷（見本院重訴卷第
04 96頁）；而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行李箱，則為本案夾藏
05 第二級毒品大麻使用，亦屬供被告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是上
06 開物品不問屬於被告與否，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
07 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08 (三)再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09 者，依其規定；第38條之1第1、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
10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
11 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為本案犯行之犯罪所
12 得為港幣1萬元，業據其等供承在卷(見偵字第43509卷第15
13 至16頁、第100頁)，並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14 段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宣告於全部或一部不
15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李孟亭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王俊蓉到庭執
18 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0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軍良

21 法 官 林莆晉

22 法 官 謝長志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7 送上級法院」。

28 書記官 鍾巧俞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03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04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05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
06 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08 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09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
10 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上七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3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

15 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出口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16 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第一項之管制物品，由行政院依下列各款規定公告其管制品項及
19 管制方式：

20 一、為防止犯罪必要，禁止易供或常供犯罪使用之特定器物進
21 口、出口。

22 二、為維護金融秩序或交易安全必要，禁止偽造、變造之各種貨
23 幣及有價證券進口、出口。

24 三、為維護國民健康必要，禁止、限制特定物品或來自特定地區
25 之物品進口。

26 四、為維護國內農業產業發展必要，禁止、限制來自特定地區或
27 一定數額以上之動植物及其產製品進口。

28 五、為遵守條約協定、履行國際義務必要，禁止、限制一定物品
29 之進口、出口。

30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品	數量	備註
1	第二級毒品大麻	53包	合計淨重26,141.62公克（驗餘淨重26,140.87公克，空包裝總重4,295.72公克）
2	ROG黑色手機	1支	門號：000000000，IMEI：0000000000 000000，含SIM卡
3	行李箱	2只	紅色、灰色各1